

## 延期交回公屋／中轉房屋單位申請書

(適用於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／中轉房屋單位)

###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

住戶於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(包括透過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計劃／居屋第二市場計劃／綠表置居先導計劃／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購買樓宇／獲取香港房屋協會之資助房屋／任何調遷計劃或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等)，未能於「遷出通知書」的指定日期交回公屋／中轉房屋單位，可申請延期遷出。

###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

- (1) 申請人必須填妥本申請書，連同租約／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，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，否則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。
- (2) 延期交回公屋／中轉房屋單位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。
- (3) 申請一經批准，住戶須繳交佔用費，數額相等於 3 倍淨租金／暫准證費另加差餉；假如在遷出期屆滿前為市值租金租戶，則會收取市值租金／暫准證費或 3 倍淨租金／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佔用費，以較高者為準。佔用費的總額須以預繳方式支付。
- (4) 倘住戶於佔用期完結後仍未交回公屋／中轉房屋單位，房委會將會採取行動收回單位。
- (5) 此項申請，無需費用。若有人藉詞提供協助而索取利益，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。任何人意圖行賄，亦屬違法，房委會將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，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，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。

### 第三部分 申請人資料

我(申請人) \_\_\_\_\_，是 \_\_\_\_\_ \*邨／中轉房屋 \_\_\_\_\_ \*樓／座 \_\_\_\_\_ 室的 \*戶主／持證人。我曾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遞交遷出通知書，承諾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交回單位。但因 \_\_\_\_\_，我現申請將交回單位日期延遲 \_\_\_\_\_ 日(不超過 30 日)，即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或之前遷出，並把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。

### 第四部分 申請人聲明

我同意並聲明：

- (1) 在佔用期間，我承諾遵守下列條件：
  - (a) 於佔用期首日或之前到所屬屋邨辦事處繳交佔用費 \_\_\_\_\_ 元；
  - (b) 我會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或該日之前把上述單位騰空(連同房署繳費通、租約／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及單位鑰匙)及完整無缺地交回房委會；
  - (c) 在交回單位前，我會自費把所有固定裝置及設備恢復原狀，並拆除我曾經加建的固定裝置及設備，達至房委會滿意的程度，讓房委會盡早收回單位再作編配。我亦會清走所有傢具、雜物和垃圾，否則須繳付有關的潔淨及維修費用另加當時行政費用；以及
  - (d) 我會通知各公用事業公司(例如煤氣公司、電力公司、電話公司及水務署等)終止上述單位的帳戶及有關服務，並通知銀行終止自動轉賬交租(如適用者)。
- (2) 我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、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。我知道，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，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，才簽署作實。

姓名

聯絡電話

簽署

日期

申請人 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